**鞍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AGJCG2019C005**

**计划编号：ASZC20190300022**

**合 同**

**第02包普查第三方服务**

**合同买方：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卖方：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鞍山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承接主体）**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鞍政办发〔2015〕29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第三方采购项目。

内容包括：

1.编制《清查阶段质量评估工作方案》

2.编制《清查阶段质量评估技术报告》

3.编制《普查质量评估体系评估方案》

4.编制《普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

5.编制《全市汇总数据审核报告》

6. 编制《第三方服务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7. 编制《成果表彰工作方案》

8.其它国家、省、市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的工作成果。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第02包签订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合同后24个月。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鞍山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123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的通知》（国污普〔2018〕16号）、《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7 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省级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辽污普办〔2018〕98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鞍山市实际，鞍山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实施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及核查，质量控制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辽宁省和鞍山市的要求，完成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核查工作，形成鞍山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核查成果和档案，并通过国家、省、市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2）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3）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后，由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向国家普查机构第一次全面上报普查数据库后，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开户单位名称：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建鞍支行

银行帐号：0704020309249018958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 徐天野、工程师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 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和普查第三方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AGJCG2019C005)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报价和递交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价（人民币 元）** |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
| **小写** | **大写** |
| **02** | **1,235,000** |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 | **24,800.00** |
|  |  |  |  |
|  |  |  |  |
| **……** |  |  |  |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我方无任何异疑。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附件二“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

邮编： 114000

联系人： 徐天野

电话： 13304127002

传真： /

Email: [871267575@qq.com](mailto:871267575@qq.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1日

## 2.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02包** | **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 | **1,240,000** | **1,235,000** | **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后24个月** |  |
|  | **报价(大写)** | |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 | | |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交通费、印刷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

**2．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3．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各包“报价合计”应同格式7 “服务价格明细”中“报价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1日**

## 2.3服务价格明细表

**服务价格明细表**

**包号：02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报价** |
| **1** | 入户调查阶段 | **/** | **720,000** |
| **2** | 污染物核算阶段 | **/** | **365,000** |
| **3** | 上报总结验收阶段 | **/** | **150,000** |
| **报价合计** | **1,235,000** | | |

**填表说明：**

1.表中的序号、服务名称应与“项目要求及报价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2.成交供应商需在宣布成交结果后2小时内将此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采购方用于本项目结果公告使用。电子邮件(EMAIL)：aszfcgkpb@163.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4月11日**

## 2.4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

|  |  |  |  |
| --- | --- | --- | --- |
| **包号：02包**  **服务内容：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采购项目**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采购文件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第02包签订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合同后24个月** |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签订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合同后24个月**” |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鞍山境内）** |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鞍山境内）**”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02包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后，由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向国家普查机构第一次全面上报普查数据库后，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条件：**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后，由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向国家普查机构第一次全面上报普查数据库后，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
| **4** | **验收：按照《鞍山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验收：**按照《鞍山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  |
| **5** | **热线支持：（需提供热线电话）**  **现场支持：（ 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 |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热线支持：0412-6313078**  **现场支持：（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 |  |

**填表说明：**“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应填写响应内容。**因供应商未明确响应具体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2.5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二）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二）**

**包号：02包**

**主要服务事项:** 鞍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服务

| **采购文件要求**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响应文件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偏离**  **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项目要求、服务内容** |
| **01** | **服务内容**  **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对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开展入户调查、污染物核算和上报总结验收工作。  2、对鞍山市属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答疑。  二、污染源普查对象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及有污染源的相关辅助性行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工业企业直排口和市政入河排污口，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三、普查工作内容  1、入户调查阶段工作内容  ①、参加省污普办组织的污染源普查技术培训，掌握污染源普查各阶段技术规范、技术方法和实际操作水平，具备指导全市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②制定全市各城区、县市区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污染物的设施的具体普查工作方案，以及阶段工作计划。  ③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培训工作。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阶段面向全市普查员、指导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④具体开展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  ⑤对入户调查污染源及其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录入、汇总、审核、符合，接受质控第三方的审核，接受省污普办的复核，以及国家污普办抽查。  2、污染物核算阶段工作内容  ①、参加省污普办组织的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掌握产排污系数应用方法、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行业污染物核算的有关技术规定，具备指导全市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物核算工作能力。  ②组织开展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工作。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物核算阶段面向全市普查员、指导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③具体开展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污染物核算工作。  ④对核算阶段发现存在疑义的污染源，再次入户调查，确保污染物核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⑤接受质控第三方的审核，接受省污普办的复核，以及国家污普办抽查。  3、上报总结验收阶段工作内容  ①完成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立，并按照国家、省下达技术及时限要求，上报国家污普办。  ②汇总鞍山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完成鞍山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③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完成普查档案建立等相关工作。  ⑤接受省污普办组织的验收，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验收标准。  四、服务维护标准  1、合同签订5日内提报污染源普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经鞍山市污普办审核通过。  2、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培训工作。  3、严格按照省市污普办限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入户普查各阶段工作，包括现场踏勘、定位、取证和报表填报等工作，所有工作需经鞍山市普查办审核通过。  4、严格按照省市污普办限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集中审核及数据库建立各阶段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须由中标方增聘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普查数据库建立及工作报告，数据库及工作报告须经市污普办审核验收。  5、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补充调查修改等工作。  6、按照新修订的《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的普查档案，包括纸质、照片、音像、电子文本档案和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档案。  7、编制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完成省污普办组织的成果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普查工作结束后，配合市普查办及时将污染源普查档案移交至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保管。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要求、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具体响应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1、对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开展入户调查、污染物核算和上报总结验收工作。  2、对鞍山市属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答疑。  二、污染源普查对象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及有污染源的相关辅助性行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工业企业直排口和市政入河排污口，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三、普查工作内容  1、入户调查阶段工作内容  ①、参加省污普办组织的污染源普查技术培训，掌握污染源普查各阶段技术规范、技术方法和实际操作水平，具备指导全市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②制定全市各城区、县市区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污染物的设施的具体普查工作方案，以及阶段工作计划。  ③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培训工作。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阶段面向全市普查员、指导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④具体开展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入户调查工作。  ⑤对入户调查污染源及其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录入、汇总、审核、符合，接受质控第三方的审核，接受省污普办的复核，以及国家污普办抽查。  2、污染物核算阶段工作内容  ①、参加省污普办组织的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掌握产排污系数应用方法、适用条件、以及不同行业污染物核算的有关技术规定，具备指导全市各城区、县市区的污染物核算工作能力。  ②组织开展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工作。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污染物核算技术培训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物核算阶段面向全市普查员、指导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③具体开展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污染物核算工作。  ④对核算阶段发现存在疑义的污染源，再次入户调查，确保污染物核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⑤接受质控第三方的审核，接受省污普办的复核，以及国家污普办抽查。  3、上报总结验收阶段工作内容  ①完成鞍山市市本级、鞍钢和鞍矿公司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立，并按照国家、省下达技术及时限要求，上报国家污普办。  ②汇总鞍山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结果，完成鞍山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③建立污染源普查档案。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完成普查档案建立等相关工作。  ⑤接受省污普办组织的验收，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验收标准。  四、服务维护标准  1、合同签订5日内提报污染源普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并经鞍山市污普办审核通过。  2、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相关培训工作。  3、严格按照省市污普办限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入户普查各阶段工作，包括现场踏勘、定位、取证和报表填报等工作，所有工作需经鞍山市普查办审核通过。  4、严格按照省市污普办限定的各时间节点，完成数据集中审核及数据库建立各阶段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须由中标方增聘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完成普查数据库建立及工作报告，数据库及工作报告须经市污普办审核验收。  5、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补充调查修改等工作。  6、按照新修订的《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各类污染源的普查档案，包括纸质、照片、音像、电子文本档案和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档案。  7、编制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完成省污普办组织的成果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普查工作结束后，配合市普查办及时将污染源普查档案移交至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保管。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 | **无偏离** | **/** |

**填表说明：**

1．“采购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应填写所投服务的响应内容。**因供应商未明确所投服务响应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采购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1）我方承诺，保证本项目合同款不挪作他用，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2）明确承诺项目联系人、热线电话，不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

（3）明确承诺如若中标，将选派良好职业道德，专业水平较高、身体素质好、综合能力较强，有较强的工程管理经验的人员从事项目评估延伸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鞍政办发〔2015〕29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